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412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5〕26号

王建中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平顺榔树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纳入国家抽水蓄能发展规划重点实施项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24年10月，国家能源局批复同意我省2024—2028年重点实施的抽水蓄能项目共9个，装机1130万千瓦，加上1个已投产（120万千瓦）、4个在建（510万千瓦）、2个已核准未开工（260万千瓦）项目，总计16个项目，规模达2020万千瓦，满足2035年我省抽水蓄能需求。

为确保完成我省2035年抽水蓄能需求目标，提前布局谋划2040年抽水蓄能项目需求，我们优选了包括平顺榔树园140万千瓦项目在内的一批抽水蓄能项目作为储备项目上报国家能源局，争取列为国家中长期规划储备项目。同时，我局按月调度已纳规重点实施项目的进展，对因不可抗力或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按照“框定总量、提高质量、优中选优、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原则，及时优化重点项目清单。对已纳规重点项目确实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将适时从储备项目中择优补选替代。

希望平顺县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职能，指导项目单位合理避让相关敏感性因素，确保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自然资源、环保、林草、水利等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要求，做好纳规前期准备工作。

感谢您对我省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我们也会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予以关注。

山西省能源局

2025年5月16日